

公告编号：2015-004

证券代码：430445

证券简称：仙宜岱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2月9日，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5日。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为有权出席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11人。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

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提议公司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此外，公司11名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放弃参与认购。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缴款起始日

2015年2月17日上午8:00

（二）缴款截止日

正常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2月18日下午5:00。

（三）认购程序

1、2015年2月17日-2月18日，新增投资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元。其中计入股本部分为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认购款=7元/股*认购数量，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90221092010189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占陇支行

3、新增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后，应当于2015年2月18日下午5:00前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扫描件发至邮箱：xzydgf@126.com，传真：0663-2355777。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2015年2月25日下午5：00前（含当日），公司到开户银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2、2015年2月25日下午5：00前（含当日），公司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确认认购人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少于《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时，公司将跟认购人确认是否继续认购。认购人确认继续认购的，需在2月26日下午5:00前（含当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由公司于认购人汇款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下午5：00前（含当日）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再次确认认购是否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1、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2月18日下午5:00前（含当日），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认购人未缴付认购款的视为放弃认购。

（2）本次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2月18日下午5:00前（含当日），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认购人未按《认购协议》足额缴付认购款并确认不继续认购的部分，视为部分放弃认购。

（3）本次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2月18日下午5:00前（含当日），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认购人认购股数低于10万股的，视为放弃认购。

2、本次发行终止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2月18日下午5:00前（含当日），实际缴纳认股款的认购人少于2名，则本次定向发行终止。

三、缴款账户

户名：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90221092010189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占陇支行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所有，汇款用途填写“增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XX日前是指截止到XX日下午5:00（含当日），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XX公司，10,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认购人在最后截止日即2015年2月18日下午5:00之前（含当日）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认购协议》约定认购股份数两者中孰小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果验资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

4、对于在2015年2月18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5年2月25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确认认购的有效性；

5、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杨勇辉

电话：0663-2355666

传真：0663-2355777

联系地址：普宁市军埠镇山家工业区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